云南省少数民族人口不通国家通用语情况

统计调查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巡视组巡视云南意识形态工作整改方案要求，尽快摸清我省少数民族不通国家通用语人口底数，推进云南省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

二、调查内容

1. 少数民族户籍人口数、18周岁以上分年龄段（18-45周岁、46-60周岁和61周岁以上）不通国家通用语（或汉语）人口数。
2. 18-45周岁少数民族不通国家通用语（或汉语）和46-60周岁易地扶贫搬迁少数民族不通国家通用语（或汉语）人口有关情况。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调查对象：全省少数民族户籍人口。

调查范围：全省各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村小组。

四、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直接调查方法。

（一）以乡镇（街道办）派出所户籍数为基础组织开展调查。

（二）入户调查。由乡镇（街道办）组织村委会（居委会）进行入户调查。村委会（居委会）要以本村少数民族户籍为基础，逐户核实户籍人口数和18周岁以上不通国家通用语（或汉语）人口数，并根据《云南省少数民族不会普通话（或汉语）情况调查登记表》（附件1）对18-45周岁少数民族不通国家通用语（或汉语）和46-60周岁易地扶贫搬迁少数民族不通国家通用语（或汉语）人口基本情况进行登记。

五、组织方式

本制度由云南省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省教育厅以纸介质方式报送省统计局。

由村委会（居委会）根据村小组、社区调查记录对本村（本社区）少数民族不通国家通用语（或汉语）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将数据报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州市教育体育局逐级汇总报送至省教育厅。

六、数据发布

调查结果拟以省教育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形式对外发布。